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合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合賬簿管理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聯合賬簿管理人，以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配售協議日期14個月屆滿（或本公司與該等賬簿管理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內由或代表本公司配售債券，以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合共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 (2) 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及
- (3) 聯合賬簿管理人。

### 控股股東特定履行的責任

#### 契諾

本公司承諾並同意（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尚未清償，其將：

- (a) 促使概無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將對於余先生之聘用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妥為批准調整余先生之年度薪金或授予余先生任何酌情花紅除外）、或僱用余先生或終止聘用余先生；及

- (b) 促使余先生不會正式辭任、口頭辭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推定或其他情況）其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僱用合約或服務協議；或倘若辭任或僱用合約或服務協議之終止應法律操作或任何其他原因發生，彼於該辭任或終止生效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不得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它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活動或業務。

## 違約事件

債券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債券條款項下之契諾以及因主要股東及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下列事先而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 (a) 共同直接或間接減少或允許減少其總持股量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下；
- (b) 減少或允許減少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至30%以下；
- (c) 不再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會成員或其他管理機構成員；
- (d) 不再有權指揮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
- (e) 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f) 不再有本公司其他方式的控制權。

鑑於上述契諾以及有關余先生及主要股東於債券文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本公佈。

只要有關余先生及主要股東之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 指 |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據將於完成時（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雙方同意延長之其他完成時）向承配人發行每份最低面值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超過1,000,000港元）固定票息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滿三(3)年當日 |

|            |   |   |
|------------|---|---|
| 「債券文據」     | 指 | 本公司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時名列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之各名債券持有人                                 |
| 「該等賬簿管理人」  | 指 | 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合賬簿管理人，「賬簿管理人」指各名賬簿管理人                      |
| 「完成」       | 指 | 完成配售協議所載之相關債券認購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公司」指本集團的各個成員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合賬簿管理人」  | 指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 指 | 於相關時間各名債券持有人或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當時尚未清償之債券合共佔當時尚未清償債券本金額逾50%之債券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 余先生及樹輝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余先生」      | 指 | 余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賬簿管理人已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以上人士認購任何債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合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偉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